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暨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515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该行权期内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1.3883万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1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公告2022-006号《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暨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实际注销88.721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